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邹培书 周劲松

吴益由 杨俊龙

雷 成 潘祝平

吴胜军 叶时扬

叶 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 总 编：杨俊龙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委发[2014]80号) (1)

市政府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4]76号) (7)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77号) (16)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服务产业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79号) (20)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丽政发[2014]80号) (24)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81号) (27)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涉及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丽政发[2014]82号) (32)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工业用地差别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丽政发[2014]83号) (33)

市府办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4]148号) (36)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0号)	(3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1号)	(4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打击企业废水直排、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7号)	(4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8号)	(4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9号)	(5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4〕160号)	(5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62号)	(59)
政务简讯	(63)
人事任免	(63)
2014年11月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64)

封二图片:由莲都区府办、青田县政府办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气象局吴昊旻提供

封四图片:由龙泉市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2

2014年

(总第113期)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生态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委发〔2014〕80号

为推动生态旅游产业升级跨越发展,加快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名城”、“中国生态旅游第一市”和全国知名的“国家公园”,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42号)和《中共丽水市委关于推进美丽城乡建设打造生态旅游名城的若干意见》(丽委发〔2014〕6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生态旅游业大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明确加快生态旅游业发展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国率先建成旅游经济强省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围绕“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的区域定位,以培育“第一战略支柱产业”和“中国生态旅游第一市”为核心目标,以“生态、人文、养生、长寿”为核心竞争力,以提升人的文明素养为重要基础,以全域景区化打造美丽城乡为强大支撑,以生态旅游富民强市创造美好生活为主攻方向,加快把丽水建设成为城乡富美、旅游富强、生活富足的生态旅游

名城。

2. 发展战略。实施“大旅游”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生态旅游全域化发展,切实把生态旅游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一个产业集群来综合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产业升级;坚持重点突破,使旅游开发向集约节约和环境友好转型,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旅游服务向优质高效提升;坚持深化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做大做强旅游企业;坚持扩大开放,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进一步深化对外合资合作,发展壮大生态旅游产业;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开发旅游新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坚持科学发展,大力推进节能环保,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实现生态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3. 工作目标。加快推动生态旅游业与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区域品牌形象,把生态旅游业进一步培育成为我市第一战略支柱产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产业、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民生产业和经营美丽乡村的惠民产业,把丽水市建设成为“中国生态旅游第一市”和全国知名的“国家公园”。提升旅游贡献率,生态旅游业对全市相关产业的整合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对全市城乡

就业和农民增收的贡献进一步提高,生态旅游业惠民富民的民生产业属性进一步显现。提高生态旅游竞争力,至2017年,生态旅游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生态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并带动其它行业发展,扩大就业,提高劳动者的收入,主要旅游指标在全省旅游业中的排名有所上升。全市旅游总收入达到60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的12%以上。至2020年,生态旅游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支柱产业地位得到巩固和继续提升,生态旅游业与其它产业适度融合发展,全市各地乡村旅游普及发展。主要旅游指标在全省旅游业中的排名继续上升。全市旅游总收入达到100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的15%以上。

二、明晰任务,着力推进生态旅游业品牌化发展

4. 加快建设大型龙头景区。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按照资源产品化、产品品牌化、经营集约化、主体市场化的要求,加快编制全市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强力推进缙云仙都、遂昌金矿、南尖岩、龙泉山、庆元百山祖等列入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和省级特色精品景区拟培育名单景区的开发建设,加快推进青田石门洞、云和湖、云和梯田、遂昌湖山、古堰画乡、东西岩、缙云大洋、中国青瓷小镇、山口石雕风情小镇和瓯江风情旅游度假区、景宁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松阳田园风情旅游度假区、缙云河阳乡村文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景区、度假区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养生养老、纳凉避暑旅游综合体的开发建设。积极打造“千峡湖-龙泉山-云和湖”旅游特色板块。强力推进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通过5A级旅游景区创建和重大旅游综合体建设,带动全市旅游产品建设跨上新的更高的台阶。对于新创建的4A级、5A级旅游景区(非政府性投资),当地政府力争分别奖励100万元、1000万元。

5. 强化中心城市旅游功能。树立“城市即旅

游、旅游即城市”的发展理念,把中心城市作为最具核心吸引力的旅游产品来规划,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对全市旅游发展的核心引领作用。围绕“北居中闲南工”一体化格局,依托中心城区依山傍水的独特地形,把旅游发展全方位融入城市发展布局,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充分考虑旅游功能,进一步彰显旅游特色。集中土地、资金、政策和人才等要素,加快推进白云山、南明山、古城岛、欧陆风情园、古堰画乡、石牛温泉、九龙湿地、四都健身和一吻千年等市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瓯江生态旅游景区建设,在瓯江沿岸布局一批高等级的旅游古镇,把中闲区块打造成全市最大的景区和最靓的名片。推进特色街区、城市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逐步形成个性鲜明的旅游商品购物街、特色餐饮美食街、酒吧休闲娱乐街等,适度发展旅游休闲地产,有效提升中心城市的旅游功能。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新型生态城镇化,建设各具特色的旅游风情小镇。加快生态旅游产业从“门票经济”向“综合经济”的转型。

6. 重视高等级景区提升发展。各级政府及其旅游职能部门要支持和引导企业做好旅游景区创建后的转型升级,加快改善旅游景区周边环境,丰富旅游活动内容,重视旅游精品线路的开辟,加强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确保景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引入景区职业经理人或职业经营团队,或与实力雄厚的旅行社、饭店集团、旅游景区等合作,全面提升景区管理服务水平。

7. 促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要以高等级景区、休闲养生(养老)基地和中心城市为核心,整合景区资源、农业产业资源、乡村自然风光和乡土文化资源,完善旅游要素,大力培育农家乐综合体和养生乡村,加快形成乡村旅游集群。全市重点培育100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各县(市、区)分别安排500万元以上资金,同时将新农村

建设资金有效整合到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按照“项目差异化、品牌特色化、环境田园化、建筑生态化、设施人性化、餐饮本土化、服务星级化”的原则,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促进乡村旅游与城镇、景区旅游的联动发展,确保乡村旅游具有比较稳定的市场客源。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修复利用,挖掘处州农耕文化,保护好以缙云河阳、松阳等地为代表的江南古村落群,打造回归自然、体验民俗、休闲度假为一体的乡村旅游目的地。积极倡导高等级景区与乡村旅游点的捆绑营销和联合营销,并从政策上给予支持和激励。

8. 鼓励旅行社做强做大。积极推进旅行社标准化建设和品质等级评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对新评定的三、四、五星级品质旅行社给予奖励。支持品质旅行社在市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鼓励旅行社发展壮大。鼓励国内外知名旅行社企业入驻我市,给予适度优惠和扶持政策,增强旅行社行业竞争力。

9. 构建多元化住宿业态。适度发展高星级酒店,积极发展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经济型酒店和乡村休闲酒店。对新评定的三星、四星、五星级、白金五星饭店和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给予奖励。鼓励四星级及以上饭店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酒店管理集团合作,积极引进品牌连锁集团,鼓励本市自创饭店管理品牌经营。加快推进乡村休闲酒店创建,引导乡村休闲酒店健康发展。

10. 推动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鼓励开发、生产、销售具有本土特色的旅游商品,重点开发农林水产旅游食品、健康养生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工艺品、旅游度假实用产品和旅游度假饮用水等五大旅游商品系列。提升青瓷、宝剑、石雕、黑陶、畲族工艺品、剪纸等传统特色旅游商品研发和生产加工水平。鼓励旅游商品参加各级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评选活动。

11. 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按照“提高进

出性、增强通畅性、丰富游览性、建设标准化、换乘无缝化”的要求,大力推进旅游交通网络和自驾车服务体系建设。坚持通景道路与旅游景区同步建设、适度超前的做法,提高高等级旅游景区和拟规划创建高等级旅游景区的通景道路等级,加大联景公路建设力度,实现高等级旅游景区“景景相联、县县相通”。各县(市、区)要根据道路条件、客流情况等配套开通市区到3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主要乡村旅游点的公交线路,合理增加旅游旺季的公交班次。加快自驾车服务体系建设,拓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做好高等级公路、主要交通要道、通景旅游道路和自驾车游线路旅游交通标志标识。

12. 倡导绿色低碳旅游。各地要高度重视旅游环境质量状况,建立高等级旅游景区负氧离子、PM2.5监测数据公布监督制度。建立旅游资源、生态保护管理监测系统,严格执行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合理控制旅游地环境容量,切实加强旅游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行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的绿色低碳旅游方式。深入开展绿色饭店和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支持景区景点、宾馆饭店、乡村旅游经营户充分采用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减排技术。对新评上的银叶级、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给予奖励。

13.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生态旅游产业带动作用,推进生态旅游产业与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养生养老、文化创意旅游等,鼓励创建农业旅游、文化旅游和工业旅游等产业融合示范点,提升传统产业的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拓展产业空间、创新旅游业态,创意旅游产品,增强生态旅游业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通过产业融合,进一步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在巩固提升原有山水观光产品和文化展示产品的基础上,有序发展乡村漫游、绿道骑游、休闲农业、避暑度假、长宿休闲、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养生康体旅游、民族民俗体验、工业

观光旅游、工业遗迹旅游、商务考察旅游等休闲旅游产品,合理安排学校寒、暑假等假期,组织夏令营、冬令营、研学旅行。

14. 加大旅游宣传力度。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跟进、全民参与、形成合力”的原则,树立全市一盘棋、全市是一个大景区的理念,在全市营造浓厚的旅游宣传氛围,共同宣传打造“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旅游区域品牌。把旅游宣传作为对内对外交流的重要工作内容,在新闻媒体开辟旅游宣传专栏专版,设立旅游宣传公益广告,加大旅游宣传报道的力度。在城市和重要旅游景区的出入口、重要交通干线、重要公共场所等设置旅游形象宣传牌。制作反映丽水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册、宣传片,车站、宾馆、餐饮点、购物点、旅游集散点等旅游接待服务场所要摆设旅游宣传品。加强对外宣传,加大与主流媒体、知名网站的宣传合作,加大在主要客源地市场宣传力度,深化与当地媒体的合作,精心策划各类宣传营销活动。积极打造旅游展会和节庆品牌,重点办好摄影文化节、生态文化旅游节、三宝文化精品展等节会,做到“年年有精品节庆,月月有特色活动”,不断扩大丽水生态旅游的影响力。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进行旅游宣传。

15. 开拓生态旅游客源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省内及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旅游市场,积极拓展海西市场及韩、日、港澳台等境外市场,加强国际市场营销。针对不同客源市场,策划包装推出丽水精品旅游线路。通过资源和产品整合,着力推出地域文化特色与山水生态环境巧妙融合的中国畚乡之旅、中国石雕之旅、中国黄金之旅、中国剑瓷之旅、中国廊桥之旅、中国茶乡古村之旅和中国摄影之旅。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共同开拓客源市场,实现互送客源,互利共赢。加强与航空公司、铁路、旅游集团等的合作,共同开发旅游包机、旅游专列、旅游专线等旅游产品。鼓励重要客源地市场的旅行商为丽水组织客源,在

主要客源地市场设立旅游推广办事处,具体负责旅游客源市场开发与营销对接服务。对市外(含境外)旅行社为丽水组织入境游客和丽水本地旅行社开拓国际旅游市场、开展入境地接业务给予奖励,拓展国际旅游市场,扩大丽水旅游在国际旅游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建立机制灵活的全市性旅游营销联盟,积极开拓本地旅游客源市场,鼓励“丽水人游丽水”,实行对本地游客更加优惠的景区门票政策。鼓励旅行社、旅游景区自主营销,对旅行社地接量和旅游景区接待量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经费补助或奖励。

16. 健全生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旅游信息化服务设施建设,建立丽水智慧旅游服务体系。提升旅游网站的服务功能,构建面向各级客源市场的旅游电子商务系统和旅游网络营销系统,鼓励企业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加快推进旅游景区、星级宾馆、乡村旅游示范村开通免费WIFI。加强城市休闲公园、休闲街区、沿山沿江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完善城市绿道,推进公共自行车一卡通、景区通。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完善街区、旅游景区等场所语音提示、盲文提示等无障碍信息服务,让中外游客享受更加便捷安全、多彩快乐的旅游公共服务。

17. 完善生态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旅游安全管理水平,支持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车辆营运企业等通过增加科技投入,改善旅游设施,确保旅游环境、游客人身(财产)安全。鼓励旅游景区、景点根据年度游客量投保公众责任险,增强游客安全系数。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预警系统,完善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18. 加强生态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生态旅游人才百千万工程”,建立健全旅游人才教育培训机制,重点加强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培养,努力建设一支职业经理人队伍和乡村旅游人才

队伍。积极引进旅游企业管理和行业管理人才,特别要重视从主要目标市场引进旅游经营、项目策划、形象推广等方面的中高级企业管理人才。全面推行旅游从业人员等级考试、资格认证和导游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鉴定等制度。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考取导游证并从事义务导游工作,鼓励农家乐经营管理人员考取乡村旅游讲解员上岗证并从事相关工作。完善“金牌导游”培育机制,加大奖励力度,将导游队伍建设列入我市人才规划培养体系,提高导游素质。开展“丽水市休闲导游技能大师”评选工作,获得“丽水市休闲导游技能大师”荣誉称号、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直接评定为技师或高级技师。获得技师和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岗导游员,享受《丽水市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丽委〔2011〕8号)中有关人才政策。支持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丽水电大(社区大学)、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校)等院校开展旅游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工作,鼓励开展“3+2”或五年一贯制人才一体化培养模式,提高旅游服务类专业人才培养层次。

三、合力兴旅,创造生态旅游业发展良好环境

19. 健全大生态旅游发展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深化生态旅游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创新生态旅游发展机制,努力构建适应现代旅游产业发展的大旅游格局。按照旅游综合产业综合抓的要求,各县(市、区)要加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整合力度,强化统筹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综合协调旅游产业规划开发及旅游招商引资的职责,建立有利于行业管理、有利于综合协调的生态旅游管理体制。市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为全市生态旅游发展的高位协调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生态旅游业发展及研究解决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旅游职能部门的协调推动作用,负责旅游建设项目在发改部门论证前提出项目审查意见,组织重

大节庆活动等,促进生态旅游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旅游资源一体化管理模式,逐步推进旅游景区经营权、管理权与所有权分离。旅游职能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统筹协调相关行业、部门的旅游业务管理工作。宣传、发改、公安、财政、社保、建设、规划、交通、国土、农业、林业、水利、文化、体育、教育、工商等涉旅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制订具体措施,形成合力,支持生态旅游业发展。健全生态旅游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工作考核机制,将生态旅游业发展工作列入市政府对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

20. 加大财政支持。市本级每年安排生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其中市场营销经费3000万元、乡村旅游发展经费500万元,其他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招商引资、行业管理、教育培训、农家乐提升、养生养老等生态旅游事业发展相关支出,星级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等绩优旅游企业及其他考核和奖励支持,由相关部门及时修订《丽水市市直生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规定。各县(市、区)根据加快生态旅游业发展的需要,设立生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

21. 实行政策优惠。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旅游企业,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可给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条件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省级重点旅游项目可酌情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旅行社按营业收入缴纳的各种税费,计征基数应扣除各类代收代付服务费。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旅游企业排污达标并缴纳污水处理费后免征排污费。旅游企业在用水、用气、用电价格方面享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政策,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企业可申请大工业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各县(市、

区)将营业税增收省分成部分返还奖励按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星级饭店、乡村休闲酒店、农家乐综合体等餐饮住宿企业发展。餐饮住宿企业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不高于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餐饮住宿企业下调建筑消防设施及电器消防安全检测费、电梯检验费、污水化验费、锅炉安全阀检测费等收费标准20%。

22. 保障项目用地。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时,优先保障重大生态旅游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积极争取将旅游用地纳入到低丘缓坡开发试点的范畴,每年按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旅游产业发展用地。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旅游专项规划、城乡规划的有机衔接,确保重大旅游项目及时落地。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鼓励利用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发改、国土、规划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全力争取省级重点项目和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相关政策的旅游产业项目用地给予适当优惠,高星级酒店可以按照一定比例配套员工宿舍和服务用房。每年度优先安排旅游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23. 确保重大项目实施。争取更多的旅游项目列入国家旅游重点建设项目、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或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按照市区重大非工项目招商相关政策,鼓励民间资本积极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大力支持央企、浙商、大型民企等投资重大旅游项目。以国家旅游局推出的国家级旅游产业集聚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为重要平台和抓手,积极推动我市旅游景区做强做大。建立重大旅游项目“五个一”工作机制,即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责任人、一套工作班子和一个实施方案,并实行市县领导责任制,切实解决旅游项目落地难、推进迟缓等问题,有序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强化项目滚动实施,力争每年都有一批重大旅游项目开工,一批

旅游项目竣工营业。精心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辐射效应大的旅游重大项目,举办专题推介会、招商洽谈会、银企对接会,搭建资本与项目对接桥梁,引进一批知名旅游企业、央企、国内500强民企投资丽水旅游。

24. 强化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号),积极开发适应生态旅游业发展需要的个性化金融产品,加强和旅游企业的业务合作,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生态旅游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项目,支持优质旅游企业股改上市,或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场外市场挂牌,拓宽旅游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机构在旅游景区增设网点或自助服务设施,扩大银行卡在旅游景点景区、酒店、餐饮、商业、交通和旅行社等生态旅游相关行业的使用,促进旅游消费。鼓励保险产品创新,增强旅游保险服务。鼓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加强资源整合,努力搭建投融资平台,积极探索旅游投融资模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开发旅游项目。

25. 营造浓厚氛围。全市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要加大生态旅游公益宣传力度,努力在全市上下形成“人人都是生态旅游形象大使”的良好氛围。健全旅游标准化体系,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生态旅游发展软实力。加强旅游行业监管和旅游行风建设,健全旅游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旅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各级妇联、团委组织志愿者要开展旅游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壮大,开展行业自律,提高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支持协会发挥更大作用,共推旅游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氛围。

本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1

月7日发布的《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丽委〔2005〕3号)同时废止。此前我市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参照本意见制定完善相关旅游政策。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4〕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1日

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包括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

的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等。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交通、水利、电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与工程施工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项

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服务。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逐步推行国资运营机构代建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强化招标投标综合管理机构,履行制定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制度规则和配套政策,指导和协调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协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投诉处理、标后管理、监督检查等招标投标综合管理职责。

丽水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招管办)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招标投标综合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指导,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等职能。市政府适时成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完善提升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建设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备案、监督、执法。

交通运输、水利、财政、国土、电力等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备案、监督、执法。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机构编制和人社部门做好招标投标相关机构建设的保障工作。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督促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七条 招标投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肢解发包,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提倡对工程实行建设全过程或某一建设阶段的总承包。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工程招标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建设项目已正式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三)按照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完毕;

(四)已办理规划、用地、报建手续,符合工程建设的要求。施工招标须有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五)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能保证在建设工期内连续施工的需要;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工程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投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其他特别情形的,经政府同意可以邀请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招标:

(一)单项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在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二)单项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招标控制价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含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等)、项目管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招标

控制价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四)抢险、救灾、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特殊工程,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上述(一)、(二)、(三)的限额,当国家或上级政府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予以调整。

第十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国有投资项目,可以适用预选承包商制度。

列入省、市重点工程或大中型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高额保函制度。

第十一条 招标人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和标后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招标人应当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作出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设定资格条件要求和制定资信评分标准时,建立以纳税额为主要内容的政策倾斜制度。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或者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国家认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国有投资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项目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标准、造价等规定编制,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招标时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法定限额(200万元含)以上房建、市政工程政府性投资项目,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由市财政局组织审核。法定限额以下房建、市政工程政府性投资小额项目,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由市建设局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核。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交通、水利等行业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保持原有工作模式。

招标控制价必须按照规定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全市统一制定的示范文本。示范文本由招标投标综合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并发布。

第十七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技术复杂、有特殊专业要求、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或招标控制价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可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当合格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确定不少于10个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审等,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资格后审是指由评标委员会在

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在丽水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工程招标所必需的资料),潜在投标人自行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及时在该网站上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开。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招标人应确保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在丽水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工程量清单修改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涉及其他修改的,应当在丽水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上发布补充招标文件(紧急公告),否则,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理划分标段。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同一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各标段的监理、招标代理(含咨询)等服务招标实行一次性发包,不得分割发包。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统一由招标投标中心代收代退。采用高额保函的项目除外。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的,上缴财政专户。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招标文件中设立材料、设备的暂估价。确需设立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供应,估价材料或设备的总价应达到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额度,且保证今后能够按规定要求方式选择确定供应商,否则视同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行为。原则上不得设立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暂估价。

因总价未达到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额度而不设暂估价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前准确描述要采购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和价格信息。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和价格信息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暂估价材料、设备在施工中产生的保管、配合等相关费用,招标人可以根据原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采购招标文件中加以约定。

暂估价项目采购招标纳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采购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将有关资料报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暂估价项目的采购招标控制价应当经过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以及材料和设备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

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八条 项目招标一般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预审方式招标主要程序

1. 招标人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办理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备案手续;

2. 在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发放资格预审文件;

3. 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确定合格投标人,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发出招标通知书;

4. 编制招标文件,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5. 发放招标文件,召集标前会议,踏勘现场;

6. 接受招标答疑,并以书面形式发送各投标人;

7. 投标人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8. 组建评标委员会;

9. 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在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上公示;

10. 招标人接受评标结果的异议,并在3日内答复;

11.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接受投诉,并处理投诉;

12. 发出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发包合同;

13.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合同备案。

(二)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主要程序

1. 招标人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办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手续;

2. 在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4. 接受招标答疑,并在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上发布补充招标文件;

5. 投标人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交纳投标保证金;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7. 组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提交评标报告, 将中标候选人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在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上公示;

8. 招标人接受评标结果的异议, 并在3日内答复;

9.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接受投诉, 并处理投诉;

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发包合同;

11.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合同备案。

(三) 邀请方式招标主要程序

1. 招标人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办理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备案手续;

2. 向被邀请人发送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踏勘现场;

4. 接受招标答疑, 并以书面形式发送各投标人;

5. 投标人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交纳投标保证金;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7. 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 将中标候选人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在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上公示;

8. 招标人接受评标结果的异议, 并在3日内答复;

9.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接受投诉, 并处理投诉;

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发包合同;

11.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合同备案。

采用高额保函的, 高额保函包含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其他担保内容。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的主要依据, 对招标投标双方均有约束力。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有关资料须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注册地不在丽水市行政区域的中标企业, 在签订合同之前, 一般应在丽水设立机构, 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 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投标前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授权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如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行使招标投标的一切权限, 在投标、开标、评标、异议、投诉、合同谈判、提交资料等整个招标投标环节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应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拒收: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密封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高额保函)或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由接收人签字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六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

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投标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盖章签字、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需局部更正、补充投标文件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

投标文件与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格式不符或逾期递交的无效。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和收费的规定,结合市场实际,自主投标报价。开标后,投标报价除招标文件约定外,不得更改。

第四十条 国有投资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第四章 开标 评标 定标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在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当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招标投标综合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

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确定。遇有特殊情况,且评标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招标投标综合管理机构同意,可以组建临时专家库,临时专家库的人数应不少于抽取专家人数的3倍。

原则上招标人可以派1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并采用不少于1:3的比例抽签产生,且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有关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有监管关系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

第四十三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遵循合理低价中标原则。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和投资额度,可以采用不同的评标办法,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

招标控制价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结构较为简单、无特殊要求的工程一般采用现场评标法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五条 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

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认为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十六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的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四十七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1名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注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废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九)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九条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重新招标,在原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开标时间可以缩短,但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3日。

第五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须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退还,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高额保函的项目除外。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内(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天)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就本办法第20条、41条、48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五十三条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十四条 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经查实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行为的,记入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和企业信用信息。

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有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事项以信访等方式向有关部门反映的,由相关部门转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结果进行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招标投标相关配套制度。

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综合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政策制度应报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T、BOT等项目招标管理,按《丽水市政府投资项目BT投融资建设暂行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2013年7月22日发布的《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丽政发〔2013〕56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精神,现将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参保范围和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除外),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定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700元、800

元、900元、1000元、1500元、1700元、2000元12个档次。今后,根据省政府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并可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的变化在以后缴费年度扣款之前办理缴费档次变更。

(二)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本村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缴费补贴。

社会统筹基金由参保人所在县(市、区)财政提供,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按参保人员选择的缴费档次分别确定:对选择100元、200元、300元和400元缴费档次的,政府给予缴费补贴30元;对选择500元、700元、800元、900元和1000元缴费档次的,政府给予缴费补贴80元;对选择1500元、1700元、2000元缴费档次的,政府给予缴费补贴120元。

重度残疾人、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参保后,个人缴费部分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给予全额补贴;上述对象以外的低保对象参保后,个人缴费部分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50%给予补贴。低保对象以民政部门当年审批的人员为准。重度残疾人的补贴资金由当地残联按原渠道支付,其他人员的补贴资金由当地民政部门按原渠道支付。

三、个人账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

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全省统一规定计息。

参保人员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实际缴费年限政府缴费补贴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可依法继承或者遗赠,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给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

参保人出国(境)定居的,经本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可一次性退还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实际缴费年限政府缴费补贴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同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四、待遇标准及领取条件

(一)待遇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全市基础养老金月标准目前定为每人100元。今后,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作出调整。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3.缴费年限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月计发标准根据长缴多得的原则,按缴费年限分段累加计发:缴费5年(含5年)以下的参保人,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按1元/年计发;缴费6年以上、10年(含10年)以下的参保人,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从第6年起按2元/年计发;缴费年限11年以上、15年(含15年)以下的参保人,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从第11年起按3元/年计发;缴费年限16年(含16年)以上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从第16年起按5元/年计发。

4.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

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参保人员死亡当月我市基础养老金的20个月金额。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以及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等保障待遇的人员,其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处理。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复员退伍军人养老金计发办法按原规定执行。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领取条件。

浙政发[2014]28号下发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本市户籍人员,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到达待遇领取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人员,应在待遇领取时一次性补足至满15年。

浙政发[2014]28号下发前已经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其待遇领取条件可按原规定执行。对缴费年限不满15年,允许本人在办理待遇领取条件时补缴,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本省户籍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以继续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对年满60周岁仍继续按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可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直至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为止。参保人员原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际储存额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93号)规定进行处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社保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已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被判刑、劳教的,在服刑、劳教期间停止发放养老金;刑满释放或劳教期满后,从服刑或劳教期满的次月起恢复发放养老金待遇,其中,基础养老金标准按恢复发放时我市当年的标准执行。服刑、劳教期间养老金待遇不予补发。

五、转移接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跨省、市或市内跨统筹地区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出地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同时,转出地社保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留原记录备查。

2.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六、不同制度之间衔接处理

(一)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按照浙人社发[2014]93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与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对已经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待遇的参保人员,各县(市、区)要在2014年底前实现两项待遇合并发放,并将此类对象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

账户,待遇不再重新计算。

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60周岁且未领取养老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按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当年当地的平均缴费额折算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折算的最长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并继续参保缴费,其老农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计发待遇。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农保参保人员,其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给本人,并终止老农保参保关系。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农保参保人员可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将老农保参保关系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老农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并轨,认真做好资料整理、基金合并、管理服务等工作,力争在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

(三)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衔接。

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到达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可以同时叠加享受两项待遇。其中,女性参保人员在年满55周岁的次月至60周岁当月期间先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待其满60周岁的次月起再叠加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与其他保障待遇的衔接。

符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如符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精减职工、计划外长期临时工、遗属生活补助等待遇条件,可同时叠加享受;与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的待遇衔接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也可以由当地政府委托有关机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县(市、区)为单位,纳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优化银行存款结构,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八、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进一步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基层经办力量,强化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长期妥善保存。各级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经费保障。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站)要配备专职人员,村、社区要落实代办员。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实时联网;要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卡,方便参保人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九、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

的财力保障。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订、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

十、其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2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发展民办养老服务产业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鼓励和动员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我市民办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4〕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保障养老服务用地用房

(一)加强规划布局与用地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政府规定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标准,于2014年前编制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今后新建养老项目原则上都要推向民办或以公建(办)民营方式实行市场化运行。对列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的民办养老项目,在各县(市、区)年度用地计划中重点予以

保障。社会力量对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社会资源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鼓励社会力量以租赁或先租后让的方式取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与用地者签订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租赁合同,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优惠政策,优先办理民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土地审批手续。

(二)积极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社会力量创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就近就便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和居家养老服务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从业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后,双方签定合作协议,可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无偿提供养老服务用房,用于举办社区养老机构或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对已建立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可以以街道为单位,无偿提供照料中心设施设备,与具有从业资质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签定合作协议,以连锁运营模式,实行集团化管理和集约化运营。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一)床位建设补助。从2014年起,对市区范围内床位数达到20张以上、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非营利性护理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其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除省补资金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丽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的床位建设补助外。对用房自建的,要按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1000元的补助;对租用用房且租用期3年以上的,要按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800元的补助。

(二)床位运营补贴。对市区范围内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非营利性护理型和助养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入

住的,按入住老年人实有数,根据自理、半失能、失能三种情况,分别给予养老机构每张每年500元、1000元、2000元的运营补助。公建(办)民营养老机构参照执行。

(三)床位综合责任险补助。鼓励养老机构投保各项社会保险,以减轻机构运营风险。从2014年起,对市区范围内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参加政策性综合责任保险的,按所需保费的60%给予补助。

(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养老服务补贴对象的实际状况,在省定最低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并逐步将范围扩大到中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高龄、独居老人。对民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接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入住或提供服务的,民政部门应及时将养老服务补贴予以转入。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费用由户籍所在地政府全额支付。

三、加大融资信贷扶持力度

(一)拓宽养老机构抵押贷款范围。民办养老机构可将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用于办理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允许养老机构探索以经营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二)发放小额担保贷款。从2015年起,凡丽水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在市区范围内兴办养老机构,养老机构经设立许可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的,可以凭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本人身份证、失业证等到指定银行申请5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规模较大的可以放宽到10万元,期限为两年,并给予贴息。

(三)给予贷款贴息补助。从2015年起,在市区范围内的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基本建设项目,三年内其项目贷款可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扶持,每个机构总贴息额最高

不超过200万元。

四、扶持老年宜居社区(养老基地)建设

(一)建设老年宜居社区(养老基地)。引导社会力量选择适宜老年人居住的区域,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居住(小)区或养老基地,并配套建设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备相应的护理人员和管理团队。对配套建设的养老机构依法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通过业主自行运营或委托其他社会组织运营,为社区(养老基地)内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二)鼓励入住老年社区(养老基地)。鼓励老年人将自有房产通过出售、置换等方式入住老年社区。房产部门加强对老人自有房产市场交易的服务和监管,切实保障老人合法权益。民政、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等部门要及时制定扶持政策,明确操作程序。

(三)对养生养老机构实施许可。养生养老项目专门为本市户籍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部分场所,符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条件的,依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程序进行审批,纳入养老机构管理,享受相应的养老机构优惠政策。

五、加大养医结合发展力度

(一)优先发展养医结合养老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发展集医疗、护理、康复、健康教育和临终关怀为一体的养医结合的服务机构,积极推进医疗机构设立“养老院”,养老机构中设立老年医疗机构。适时建立老年医院,大力推行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协作服务。在机构设置上,对在养老机构中设立老年医疗机构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优先办理注册登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定的,应支持其纳入定点范围。

(二)完善居家养老医疗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要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平台,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

健康档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和医保支付制度相衔接的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检查、保健咨询等服务。

(三)对医养结合机构实施许可。医疗机构内设有提供给老人养老的养老床位,养老床位应独立分区,有专门的场所,由民政部门对该专门场所依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程序进行审批,经认定为养老机构的,纳入养老机构管理,享受相应的养老机构优惠政策。

六、规范养老服务行业管理

(一)依法登记管理。民政部门要根据申请人筹建养老机构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完成机构建设,符合设立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应向有管辖权限的许可机关提出设立许可申请,由有管辖权限的许可机关进行审批。民办养老机构在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同时,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主体资格。具有国有资产成份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也可登记为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二)完善准入机制。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养老机构项目,应按现有国家、省、市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所在地有实施许可权的民政部门,根据申请人筹建养老机构的需要和条件,可通过复函等形式出具筹建指导意见。筹建方可凭筹建指导意见开展环评、消防、卫生防疫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取得相关部门的验收报告或审查意见后,携其他相关资料,到民政部门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手续。

(三)建立退出机制。民办养老机构因注销登记、终止、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或因债务纠纷须处置养老设施土地资产的,由当地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按土地取得成本予以补偿,收回的土地优先用于养老事业发展。对将土地违规用于非养老服务等行为,应依法查处,直至撤销

养老机构许可证书,并由当地政府收回土地。民办养老机构因变更、解散或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终止服务60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报送经有关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由相关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和处置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具体退出办法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或通过项目合作协议进行明确。

(四)开展等级评定。民政部门要依照省里发布的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考核指标,对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等级评定。等级评定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凡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均可申请参评,组织第三方进行等级评定。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民政局向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颁发统一制作的标志。

(五)委托社会组织运营。探索社会组织承接养老服务的运行机制,实施“农村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行动”,通过公办民营模式,对农村敬老院固定资产以县为单位进行融资贷款,委托专业化社会组织按“集团化管理,集约化运营”原则,将贷款资金用于扩大机构建设、完善内部设施、拓展服务功能,加强规范管理等,逐步将农村敬老院向区域性、综合性和护理型服务机构转型升级。

(六)加强收费管理。民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费、护理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自主确定。不同性质养老机构之间合作举办的养老机构的床位费、护理费标准,按投资比例最大合作方的定价形式管理。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服务收费中的代收代付收费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养老机构不加收任何

费用,不得收取任何回扣。伙食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根据伙食成本合理确定。坚决纠正各种乱收费行为,维护正常的养老服务市场秩序。

(七)严格项目交付使用。新建、扩建、改建养老机构建筑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备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依法申请消防等各项综合竣工验收,消防等部门应就养老项目过程中加强指导、监督和服务,确保养老项目建筑质量安全,并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八)强化监督检查。民政、建设(规划)、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要定期检查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对未达到要求的民办养老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收回床位建设补助资金,停发床位运营补助,并向社会公布。

七、其他

1.其他相关扶持政策,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4]16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丽政发[2013]69号)文件执行。

2.以上补助资金,按当前财政体制由市区二级财政分担。市级财政相关支持政策具体操作细则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各县(市、区)也要制订相应的财政支持政策。

3.以上补助项目,之前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低于该文件的,以该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8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丽政发〔2014〕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8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丽政发〔2013〕69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理念

(一)科学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立足本地养老服务人才现状特点、发展需求,结合《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养老)教育培训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目标、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快速发展。

(二)努力提升养老服务行业社会认知度。各级政府要积极培育宣传养老服务行业典型,对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电子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关注度和认知度。积极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等推荐评选活动,提升养老护理员的政治、社会地位,让社会了解养老服务行业,理解并支持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弘扬敬老

助老的传统美德。

二、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专业教育

(三)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各地在完成浙政办发〔2012〕138号文件下达专业教育任务的同时,要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1〕88号)精神,支持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鼓励与高职院校开展“3+2”或五年一贯制人才一体化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层次。鼓励引导助学部门支持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学生就读。

(四)成立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与大中专院校的合作,各地要有1所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挂牌成为大中专院校的实习实训基地,为大中专院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实习期限一般为半年以上,实习生在同一机构实习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机构将酌情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

(五)实行入职奖补制度。引导、鼓励大中专院校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采取入职奖补办法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按照《浙江省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奖补办法》(浙民福〔2013〕113号)执行。

三、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力度

(六)实施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岗位,应持

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上岗。对文化程度较低,但符合专项能力资格要求,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养老护理人员,颁发相应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经培训获得上岗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人员,每两年须参加一次在职培训。到2014年底,全市在岗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基本实现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到2020年,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占比达到50%以上。

(七)加快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认定工作。各地要按照《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民福[2013]114号)和《丽水市财政局、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市本级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丽财社[2014]115号)要求,从各地人社部门批准设立,具有职业资格培训资质的机构中认定1家以上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各类培训基地职能划分,按照《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的实施意见》(浙民福[2014]48号)执行。

(八)大力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各地通过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认真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轮训及养老护理知识技能进家庭进社区等工作,并积极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九)建立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补贴制度。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补贴标准,所需经费在当地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各地对本地新成长劳动力、失业人员、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和其他来丽务工人员等城乡居民,有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意愿的,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可享受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补贴。市本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丽水市财政

局、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市本级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丽财社[2014]115号)规定执行。

四、加大对养老服务人才的考核和激励力度

(十)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工资自然增长机制。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的平均薪酬应不低于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0.8倍,并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执行绩效工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应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中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按照学历、资格、业绩和岗位等指标,参照本市当年度护理人员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由各民办机构、组织自行确定,带动养老服务业形成合理的回报机制,稳定和壮大养老服务队伍。

(十一)建立养老护理人员技能等级政府岗位补贴制度。从2015年起,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对市区范围内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市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内从事养老护理岗位的从业人员,经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按照初级、中级、高级、技师不同等级分别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为50元、100元、150元、200元。属于事业性质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内从事养老护理岗位的从业人员,符合该单位岗位设置条件并享受对应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后,该补贴不能另外享受。具体补贴标准可适时调整。各县(市)养老护理人员技能等级政府岗位补贴应不低于上述标准。

(十二)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对市区范围内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内从事养老护理岗位的从业人员,经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提高护士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229号)发放岗位津贴,标准为5年及以下每人每月200元,6-

10年每人每月230元,11-15年每人每月260元,16-20年每人每月300元,21年以上每人每月350元。各县(市)养老护理人员岗位津贴应不低于上述标准。

(十三)构建以标准化服务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订和完善符合本地需求的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等相关标准,以标准化服务为核心,加强对养老护理和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十四)建立养老服务人才等级晋升制度。按照“满足岗位需求,燃烧工作激情,提升发展空间”的原则,在机构内科学设置养老护理、管理等岗位,细化岗位职责,实行等级晋升,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优秀人才能脱颖而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获得养老护理员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受聘于我市民办养老机构二年以上人员,可以按《关于推行市直事业单位职员人事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丽人社〔2013〕219号)文件聘为职业员工。

(十五)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表彰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人才登记管理工作,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养老服务人员和完成养老护理专业培训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行登记制度。市民政局每年组织一次全市优秀护理员评选活动,各地也要对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养老服务人才给予多种形式的表彰奖励。

五、促进岗位设立和人才支撑

(十六)设立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可根据服务需求设立居家养老服务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具体按现行《丽水市公益性就业岗位管理指导意见》(丽人社〔2013〕229号)的有

关规定执行。

(十七)引导养老服务人才合理流动。各地要畅通流动渠道,保障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不同举办主体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之间有序流转。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组织正式在编在岗的从业人员经组织批准,选派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工作的,应签订劳动合同,人事关系及个人档案转入当地的人才服务中心,合同期满,在编制许可、岗位空缺情况下,经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可重新聘用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组织正式在编人员。具体办法由各地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制定。

(十八)引入养老服务人才支撑机制。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具有执业或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对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内设医疗机构就业的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等政策。

六、提高养老服务人才相关待遇

(十九)落实社会保险补助。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应当依法与养老护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后,可按照“先缴后补、一年一补”的原则,对单位部分给予50%的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给予单位部分的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为3年,距法定年龄不足5年的可以延长至退休。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二十)加强健康服务。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要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每年要安排一次以上的健康体检。

七、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管理

(二十一)督促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待遇。各地民办养老机构未按照本《意见》要求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待遇的,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申请换发时,应先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待遇。对未按要求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待遇的民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在等级评定时,酌情降低一个档次。

八、加快培育养老服务志愿组织

(二十二)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制度,增强公益慈善资金使用透明度,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

(二十三)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生和在校大学生、大学毕业生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力争使城乡养老服务志愿者

占整个养老服务队伍人数的20%以上。

(二十四)加强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管理。各地要积极成立具备组织、指导、管理、培训等功能的志愿者俱乐部,实行志愿者注册制度,鼓励医疗、教育、法律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规定时长的志愿者服务,形成专业人员引领志愿者的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时间银行”机制和“积分奖励”制度。

(二十五)支持老年人开展互助服务。支持老年社会团体和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参与社会活动。积极推广“银龄互助组”、“邻里互助点”、“互助幸福院”等本地特色互助服务方式,鼓励低龄健康老人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回报制度。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

干意见》(浙政发〔2014〕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立足丽水“地域广、村落散、欠发达”现状,坚持“政府主导、家庭主体、社会参与”的发展定位,

按照“一个发展目标、两大养老格局、八项保障体系”的总体思路,不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丽水养老服务事业和养生养老产业融合发展。

到2015年,城市社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三分之二的农村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其余农村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到2017年,基本实现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全市城乡社区基本形成20分钟左右的居家养老服务圈,各类养老服务基本覆盖居家老年人。到2020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达到50张,其中机构床位数不少于40张,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50%,民办(民营)机构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力争达到70%,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丽水山区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9643”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

(一)农村养老服务格局全面形成。坚持“县域规划、乡村实施;因地制宜、就地养老;居家为主、机构保障”的原则,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和老年人互助服务意识。着力构建“家庭赡养、医疗保健、居家服务”三位一体的农村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形成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和家庭邻里互助点等居家服务为主体,养老机构住养服务为辅助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

(二)城区养老服务格局整体推进。理顺“政府与社会、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三者关系,坚持“政府扶持、市场主体;居家为主,机构辅助;分类实施、综合保障”的原则,采取公办养老机构引领示范,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的方式,着力于建设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宜居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三措并举”的城区养老服务格局。

(三)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完善。根据丽水农村、城区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涵

盖政策法规、组织机构、资金保障、信息支持、标准规范、人才支撑、监督管理、配套产业等八项内容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构建农村养老服务格局。

1. 致力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原则,加快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同时与社区服务中心、避灾安置场所及社区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有效衔接,发挥综合效益。各地要健全规章制度,落实运营资金,规范运行管理,建立完善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效运营机制。

2. 加强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有农村敬老院要明晰产权,建立法人制度,通过公办民营、集约化经营方式,完善设施、增强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为护理型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同时,要积极为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服务,并向周边社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鼓励村集体和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

3. 建立以家庭赡养为核心的养老保障机制。要通过宣传政策法规,弘扬传统孝道文化等方式,营造良好的家庭赡养社会氛围。村委会制定村规民约,督促赡养人承担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责任,保障家庭赡养义务履行。司法部门要向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4. 建立居家老人健康医疗服务网络。促进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与卫生服务融合发展。到2017年,全市所有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为居家老年人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检查、保健咨询等服务,实现农村社区健康医疗与居家养老服务同覆盖。鼓励引导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设养老护理床位。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满足老年人的

其他特需医疗服务。

5. 探索农村山区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对不适宜建设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行政村或偏远的自然村,由村级组织牵头,创办邻里互助点、互助幸福院等老年互助组织,开展山区互助养老。各地财政要对邻里互助点、互助幸福院等老年互助组织给予适当补贴。

(二)积极建设城区养老服务格局。

1. 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要作为城镇新建住宅项目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之一,标准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且最低不少于20平方米。市区范围内新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产权归区国资部门所有,建成后移交给区民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市区范围内新建住宅项目在建筑设计方案阶段,规划部门应就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面积、位置等事项征求区民政部门的意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区民政部门与各乡镇(街道)要在2015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

2. 鼓励老年宜居社区(养老基地)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选择适宜老年人居住的区域,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开发老年房产、养老社区、养老基地等老年宜居项目,配套建设的居家服务机构和养老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推进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各县(市、区)要在2014年底前,动工建设一所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2017年建成投入使用,充分发挥兜底保障和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公办民营和服务外包运行模式。

4. 扶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各地根据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每年安排一批项目面向社会招商,并从用地用房、财政扶持、融资信贷、人才队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大力培育专业

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企业,为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

5. 推动养医融合发展。鼓励具有医疗资质的机构或企业举办养老机构。2016年前,各县(市、区)床位数在100张及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均应单独设置医疗机构,条件具备的可申请设立医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疗业务纳入卫生部门全行业监管。社保部门要将养老机构中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当地社保医疗定点范围。

(三)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1. 构建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2015年前,市民政局与相关部门对用地保障、资金补助、人才培养、税费减免等政策性问题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办法。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地出台推进本地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形成系统规范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

2. 构建养老服务组织机构体系。2015年前,搭建市、县、乡、村四级养老服务组织管理系统和服务网络。各县(市、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要落实工作经费和专职人员,形成系统完善的养老服务组织机构体系。

3. 构建养老服务资金保障体系。自2015年起,各地都要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养老服务业。

4. 构建养老服务信息支持体系。结合全省智慧养老建设工作,建立涵盖整个养老服务领域的丽水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求助、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救助咨询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5. 构建养老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各地应根据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制定地方养老服务标准规范,积极引导和鼓励养老服务业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等单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标准的宣传、培训、贯彻实施和跟踪管理。规范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委托第三方对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等级评定。

6. 构建养老服务人才支撑体系。自2015年起,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工资自然增长机制、养老护理人员技能等级政府岗位补贴制度和养老护理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建立健全以职业技能培训和专业化教育相结合,岗位考核和人才激励机制相配套的养老服务人才体系。

7. 构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体系。2015年前,各地建立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准入、退出和监管机制。民政、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消防等部门定期检查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加强对养老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8. 构建养老服务配套产业体系。根据丽水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拓展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内容,开发老年产品用品,规范老年金融服务,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产业增加值。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土地供应政策。

1. 保障用地指标。各地要按照到2020年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总数5%以上的要求和养老机构床位年增长10%的基数,规划养老机构设置,预留和落实年度建设用地指标。

2. 规范用地方式。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法进行地价评估后,可以以租赁方式供地,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也可以以出让方式供地,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养老机构用地)。民办养

老机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转租),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探索政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3. 盘活存量用地。原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用于养老服务的,原土地用途不变,可以免缴土地出让金,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按评估结果补缴出让金;原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可以依法办理出让手续,按评估结果补缴出让金;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功能从事营利性养老服务的,按不同用途基准地价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土地收益金。

4. 利用集体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1.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从2015年起,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700万元资金,期限三年,专项用于对各县(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绩效考评,具体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订,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及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地要加大投入,建立完善政府公共财政养老服务投入稳定机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总量,并将养老服务业务指导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组织,规范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和补贴发放程序。要将养老服务补贴及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等相关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人享受全额补贴。有条件的地方,要将养老服务补贴范围扩大到中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高龄、独居老人。

3. 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各地要充分利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等方面的扶持资金,发挥福彩公益金、医疗卫生资金投入合力,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给予积极扶持,引导民间资本快速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各地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4〕16号)精神,认真落实好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和规费减免等支持政策。除法律法规明确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对民办养老机构另行收费。凡收费标准设置上、下限的,按有利于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收取。居家养老服务企业、进行社区服务业登记或通过社区服务组织备案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享受家庭服务业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费等优惠政策。

(四)优化投融资政策。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合理利率定价,满足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同时,完善配套制约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切实保障养老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2. 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

3. 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发展养老机构,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养老机构模式。

(五)落实投资权益政策。

1. 资产所有权归属。凡捐资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机构停办后,由相关部门负责统筹,继续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其余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投入满5年后,在保证不撤资、不影响法人财产稳定、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单位决策机构同意,出资人产(股)权可按份额或整体转让、继承、赠与;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相关产权归投资者所有。开办未满五年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停办后,原各级政府补助的建设资金按50%予以收回继续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其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由政府收回,具体办法参照《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养老)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丽委办〔2012〕68号)规定执行。

2. 投资收益分配。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在扣除举办成本、预留单位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如当年仍有收支结余,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人,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利息额;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经依法清算后,其资产增值部分主要以捐赠形式纳入当地政府养老发展专项基金,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对举办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的10%;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享有经济收益,按市场机制获取利润。

四、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

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要加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机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要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要素保障和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

(二)强化职责落实。

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丽水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职责》(丽养老办〔2014〕1号)精神,加强政策协调,定期分析问题,研究推进措施,强化职责落实。同时,各地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三)加强考核督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别是要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对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订具体政策措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每年不定期组织专项督查。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涉及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丽政发〔2014〕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经研究,决定对市直各部门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履行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涉及的收费目录实行清单管理,现将本次保留、暂停(免征)、取消的一批市本级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涉及的部分收费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留征收的市本级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涉及的收费目录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 22 项(见附件1);

(二)中介服务收费 30 项(见附件2)。

二、暂停征收的收费项目

暂停(免征)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见附件3)。

三、取消征收的收费项目

取消17项服务性收费项目(见附件4)。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在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过程中,有关单位或个人查询档案信息资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提供免费复印服务。确需收费的,可收取档案复印成本费,并按规定提供发票。

(二)未经市发改委、市审批中心、市财政局

联合审核同意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

(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市发改委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或变更手续,并到市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单位对公布取消、暂停(免征)和降低标准的各类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物价、财政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附件:1.保留目录清单(略)

2.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略)

3.暂停(免征)目录清单(略)

4.取消目录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9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丽水市工业用地差别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丽政发〔2014〕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理念,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工业用地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先行先试,稳步推进”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工业用地管理模式改革,逐步建立工业企业“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差别化用地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亩产论英雄”的导向机制,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快形成工业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的发展格局,构建丽水生态工业科学发展新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循序渐进原则。土地差别化管理改革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应适时适度审慎推进,并逐步完善。

(二)因地制宜原则。立足地方实际,有计划、有步骤、有选择地试行工业用地差别化管理举措,注重政策的适宜性和适度性。

(三)整体推进原则。土地差别化管理涉及项目准入、项目实施和综合验收的全过程,时间跨度长,涉及部门多,需协调配合,整体推进。

三、实行差别化项目分类

(一)优先供地类项目。

1.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上市公司、国内外行业龙头等工业企业且在投资中占主要股份的项目。

2.“两院”院士、国家和省级专家、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且投资中占一定股份的工业项目。

3.具有高成长性 or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项目。

4.其他“一事一议”的工业项目。

(二)保障供地类项目。

1.符合区域主导产业方向的优质工业项目。

2.区域产业集群产业链中补链项目和零部件项目。

3.面向小微企业出租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4.高集约化的专业产业园项目。

(三)限制供地类项目。

1.《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76号)文件中“限制发展类”项目。

2.《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丽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和要素差别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4〕30号)文件中B类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除外)。

3.其他不符合区域主导产业规划但国家仍允许投资的工业项目。

(四)禁止供地类项目。

1.《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76号)文件中“禁止发展类”项目。

2.《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丽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和要素差别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4〕30号)文件中C类工业企业。

四、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

(一)差别化出让方式。

1.对列入工业用地出让计划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并可根据供地政策、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产业用地需求等具体因素,试行附带设计方案、管理方案和亩产效益方案出让。

2.对分期建设的工业用地项目,实行分期供

应制度。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限期开发、总量控制的原则,与招标拍卖挂牌竞得人(中标人)分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分期供地。自首期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办理完全部供地手续。前期供地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履约要求的,调整下期供地时序,存在严重违约或闲置土地的后期不再供地。

3.对短期工业用地,试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年限最长不超过10年。租期届满,用地单位若达到当初承诺和届时规定的投入产出、税收等经济指标,仍然正常生产并保持增长态势,可申请续租或优先受让。

(二)差别化用地价格。

1.优先供地类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地价政策。

2.保障供地类项目,按照土地评估价格设定出让起始价。

3.限制供地类项目,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出让:

(1)按照土地评估价格上浮不低于20%设定出让起始价。

(2)以土地评估价格为出让起始价,增加亩均税收贡献竞拍。亩均税收高者为中标者。中标者须按亩均税收乘以土地受让面积缴纳税收保证金。

(三)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按亩产税收贡献,结合相关指标,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五、加强工业用地跟踪管理

(一)强化工业项目土地出让管理。

1.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签订工业用地招商投资协议。

2.建立工业项目履约保证金制度。各县(市、区)和丽水经济开发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分别

制订履约保证金类别和标准。类别上,可含开工保证金、税收保证金等。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按土地成交总价的10%—20%收取。履约保证金允许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3. 产业项目应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统一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市、县政府认可的产业集聚区内。在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应停止供应新增工业项目用地。

4. 严格执行《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系数、绿地率、土地产出、土地税收等指标要求。在符合城乡规划,不影响城市景观、消防和生态的前提下,经批准后可适当提高容积率和建筑高度,提升城市品位和档次。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行业无特殊要求的新建工业项目,不得建造单层厂房。

5. 企业原项目未达到出让合同相关规定或有土地闲置的,不再供应新增建设用地。

(二)加强工业项目土地合同管理。

1. 新增工业项目招商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须明确约定产业类型、投资强度、出让金额、开工竣工期限、亩均产出、履约保证金标准、土地闲置制约和违约责任等,明确项目转让限制条款,约定政府优先收购权。

2. 探索建立工业项目合同履行专项验收制度,对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内容进行专项验收。凭认定意见办理退回项目履约保证金等手续。对违反约定的,要提出相应整改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违约责任。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开发区,可试行综合验收制度。

(三)加强工业项目土地权证管理。

加强工业项目在土地开发建设和项目试运行期内的动态监管。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开发

区,可试行工业项目土地产权分阶段权证管理。

(四)加强工业项目土地转让管理。

1. 根据产业类型和项目建设情况,在《投资协议》或《出让合同》中约定转让限制条款,明确政府优先收购权。工业用地转让的,受让人必须符合各县(市、区)和丽水经济开发区规定的准入条件。

2. 对于享受过优惠地价供应的工业项目,原土地受让人经批准同意转让的,原则上依照合同约定补足受让时实际优惠部分的土地价格。

(五)加强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管理。

1. 对低效利用的工业用地,鼓励企业盘活存量。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原有工业企业通过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原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对在现有厂区内翻建生产性用房或加层建造多层厂房用于生产的,免收土地出让金。容积率超过合同约定容积率以上部分建筑面积,通过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每新增667平方米生产性用房和生产性管理用房建筑面积折算为节约一亩土地(以建设部门核定的竣工面积为依据),并给企业一定奖励。

2. 对因项目、资金、市场等原因,确实无法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开发建设,但未构成土地闲置或土地闲置行为已处置到位的,可采取依法协商收购的办法,对土地使用者进行合理补偿后由政府收回土地,重新组织供地。

3. 对于土地闲置行为,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5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4〕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的精神,围绕“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之路,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快递行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扶持作用,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满足我市网络经济发展需要。强化行业监管,着力推进我市快递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建成高效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的快递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做大行业、做强企业、做优品牌的总目标。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全市实现年快递业务量1亿件,业务收入超10亿元。

二、政策措施

(一)发挥政策引导,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改、商务、经信、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出台电子商务、物流业扶持政策或确定重点扶持对象时,统筹考虑快递行业。通过用地、税收、金融及考核奖励等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加大对生

产设备和科学技术的投入,运用互联网、计算机等先进技术对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信息化、集成化、自动化水平,实现规模化发展、集约化运营,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规模快递企业。进一步加强与丽水特色产业的联系合作,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发挥规划引领,加快快递服务平台建设。在市区高速出口附近等交通便利地块,规划建设大型仓储配送中心和快递分拨中心,为区域快递行业的合理组织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结合丽水电子商务产业规划,先行规划构建快递的仓储和运营中心,引入规模企业和知名品牌快递企业进驻,引导电商仓储集中布局、集聚发展,推进丽水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等新型物流业态的发展。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快递仓储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在建设当地网商的电子商务创业园和集聚大楼时,统筹规划包含快递分拨中心、处理中心及快递仓储园区的物流快递服务平台,用于建设以用地节约、电子商务集聚、功能集成、疏导运输便捷为特征的快递仓储园区和区域配送基地。快递企业通过租赁方式进驻园区的,在租金上给予适当优惠或补贴;快递企业投资自建的,由于仓储设施、分拨中心、处理中心等快递基础设施占地面积大、资金投入多、投资

回收期长,要在加强和改善管理、切实节约土地的基础上,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在用地价格上给予适当优惠。

(三)依托综合运输网络,完善快递配送体系。交通运输部门要把快递物流发展融入大交通的规划之中,将快递物流纳入车站、航运码头等建设规划,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配套,促进快递行业与交通运输资源的整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综合运输效率。加快城乡配送运力资源的整合,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基础设施、运输网络和运输工具,进行合理布局和整合,建立完善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构建城乡双向物流链,提高配送网络的城乡服务能力和农村覆盖面,带动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

(四)加强车辆管理,保障快递车辆便捷通行。公安、交通、城管和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快递企业运输快件车辆的管理,对从事快递运营业务的车辆按照通行便利、保障急需和控制总量的原则,根据城市中心区域车辆流量、流向、流时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快递车辆的通行区域和时段,发放市区通行证。在国家没有对城市快递专用车辆的车型定型前,允许喷有快递企业专用标志的12座(含)以下载客汽车(驾驶室与车厢间物理隔离)在城市区域装载快件;完善城市快递车辆停靠措施,在部分一般车辆禁停的路段要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给予城市配送车辆必要的停车便利,以缓解快递车辆城市通行难、停靠难、车型选择难等问题,满足市民小批量、多批次的配送需求。

(五)加强多元合作,提高“最后100米”派送能力。坚持科技引领,统筹安排,鼓励快递企业投资在小区建设智能快件箱或与物业服务企业、连锁商业企业合作建设配送点。通过发展生活配送业、联手便利店、设立代理门店等方式向学校、社区、商务办公楼延伸,尝试建设终端综合共

享派送平台。

(六)规范整顿市场秩序,提升快递服务水平。加强快递营业网点标准化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网点经营规范化水平。做好快递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加快培养和造就快递行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加强快递行业监督管理,开展快递行业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指导快递企业严格执行快递服务标准,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对于野蛮分拣等损害用户利益的,将依法进行处罚。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督促快递企业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健全邮政管理、公安、国安三部门在安全工作方面的协作机制,建设快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有效防范和打击利用寄递渠道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丽水市促进全市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财政、交通、建设、商务、市场监管、国安、国税、人力社保、城管、邮政管理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编制丽水市快递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部署和推进全市快递发展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全市快递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各有关成员及各县(市、区)政府有关快递业发展推进及政策落实情况,为丽水市快递服务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国家邮政局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13]138号)、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与网络零售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2]1号)和省发改委、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邮政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发改规划[2011]1359号)的要求,尽早开展丽水市快递行业发展规划编制的前期研究。

(三)严格市场准入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要依法加强对快递企业的监督管理,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快递行业服务质量。

(四)强化行业监管。研究制定快递行业管理制度,建立快递行业信息数据库,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完善业务监测预警预测机制。充分发挥丽水市快递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完善行业规范与自律机制,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协调职能。鼓励快递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企业评比和快递服务质量评价活动,构建快递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五)抓好消费维权工作。研究出台快递行业服务监管和消费维权工作办法和措施;邮政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协作机制,规范投诉处理流程;要充分发挥邮政0571-1230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受理申诉举报工作,狠抓侵权案件的查处,依法查处快递行业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研究提出全市快递物流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将快递行业列入物流业发展,统筹规划;加快快递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抓好现有快递物流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实施。

市经信委:协同参与快递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推动快递行业的信息化应用,并会同相关部门抓好信息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加强对城市配送车辆的交通管理,督导配送车辆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路线通行,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停车作业,减少对其他交通参

与者的影响。加强寄送渠道治安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快递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完善内部各个环节的安全保卫制度,落实禁毒、反恐、扫黄打非各项措施,确保寄递渠道安全。

市国安局:按照现行工作机制,落实快递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及时查证工作中发现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和线索,对涉及安全管理问题和隐患较大的企业要及时通报邮政管理部门。

市财政局(地税局):做好快递企业财政地税政策辅导服务工作。

市国税局:做好快递行业纳税人“营改增”税收政策辅导和纳税服务工作。

市建设局:研究衔接全市快递行业城市配送发展规划,将相关内容及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满足城市配送发展要求。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快件收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抓好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建设,鼓励现有或规划货运枢纽站场升级转型,支持城市配送发展,依托中心城区以外便捷的交通条件,研究规划建设大型物流中心、分拨中心,提高运输效率。

市商务局:搭建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互动的服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产业与快递产业协同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邮政管理局开展快递行业信用监管和调查测评活动,共同调查研究快递行业服务和消费维权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快递行业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市城管局:加强对城市配送车辆在人行道停放的管理,督导配送车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停车作业。

市人力社保局:指导快递企业合理用工,对培养快递从业人员给予政策支持。做好快递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加快培养和造就快递行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

市邮政管理局:研究拟定全市快递行业发展

规划;会同财税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快递行业补助奖励办法;依法监管快递市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全市城市快递配送车辆通行措施,规范快递车辆管理,保障快递配送正常运行;

加强对快递行业协会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完善快递行业自律和约束机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9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2013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4〕2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现将调整后补助标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部队发给退役金的基础上,由地方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自2013年退役士兵起,城镇2年义务兵按统计部门公布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发放;农村2年义务兵按统计部门公布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发放,逐年提高发放比例,2017年达到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

服役第三年起,每服役满一年,增加经济补助金1500元,以此类推。

二、经费保障和管理。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相关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接受同级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城乡退役士兵一体化安置工作的意见》(丽政发〔2011〕58号)中,关于非农户口退役士兵和农业户口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保障金标准停止执行。

四、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不得低于本通知规定标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1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4日

丽水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餐厨废弃物规范化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莲都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弃置、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不可再食用的

废弃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餐厨废弃物的治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餐厨废弃物应规范弃置,推进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处理。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餐厨废弃物的处理管理工作。

发改(物价)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立项;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用的管理政策。

财政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经费的协调落实和监管。

农业部门负责加强对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成的肥料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等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行为。加强对生猪屠宰过程中检疫病害动物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餐饮业行业管理,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将餐厨废弃物的处理情况与企业的等级评定挂钩。

环保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贮藏、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卫生部门负责食用油安全的风险监测,完善相关检测方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生产、经营食用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其建立并执行食用油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弃置管理制度,按照本办法规定对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置;依法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用油的行为,依法查处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的油脂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购买、使用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为。

质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利用废弃食用油脂生产工业油料企业的监管。

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对城市建成区内产生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其他单位违反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公安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油脂危害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莲都区人民政府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管理。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设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的公共基础设施。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丽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分局(以下统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所辖区域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规范管理宣传工作。

第六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节约用餐、剩菜打包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鼓励和支持餐厨废弃物处置技术开发、利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废弃物治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第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费用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体系,具体经费额度按照任务量核定。

第九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餐厨废弃物减量化的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范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二章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弃置和投放、专业收集和运输。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定点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标明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字样;

(二) 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三)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

(四) 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污染防治设施完好、密闭和整洁,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 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

废弃物交于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不得私自出售餐厨废弃物;

(六)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沟渠和河道、湖泊、水库及公共厕所;

(七)按规定支付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

(八)不得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置企业串通在餐厨废弃物中掺入其他液体或非餐厨垃圾;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莲都区人民政府授予相关企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权后,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做出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并与相关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五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二)餐厨废弃物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餐厨废弃物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三)保持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密封、完好和整洁,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运输途中做到不滴漏、不撒落,行车记录仪质量完好、使用正常;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详细记录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并每月向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一次;

(六)未经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报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处置许可文件复印件;

(二)处置单位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材料;

(三)处置单位经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接收处置的证明。

未提供前款规定材料且未经备案的,不得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

第三章 餐厨废弃物处置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实行集中定点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餐厨废弃物。

禁止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食品,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第十九条 莲都区人民政府授予相关企业

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权后,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做出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并与相关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处置场所选址符合环境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和资源化利用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污染控制达标排放方案,并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餐厨废弃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环境标准,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三)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其运行良好;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四)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五)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六)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七)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八)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九)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每季度向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

(十)保持处置设施持续稳定运行,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因设施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时,不会造成餐厨废弃物积压;

(十一)不得接收、处置经营合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餐厨废弃物;禁止非法销售餐厨废弃物,或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他人非法处置或生产经营;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弃置、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

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

第二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应当重新签订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经营协议。

第二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在许可期限内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告。在管理部门同意申请前,企业必须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

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或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餐厨废弃物处理经济补助政策,由发改(物价)会同建设、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依据省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 打击企业废水直排、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 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五水共治”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省环

保厅《关于开展全省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及废水直排企业摸底调查专项

行动的通知》(浙环发〔2014〕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按照“五水共治”工作的总体要求,通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市的污染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摸底调查,对企业存在的废水直排、偷排及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助推我市重污染行业转型升级,走绿色生态发展的道路。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环保部门要对重污染行业、重点区域污染源进行督查,当地政府负责对本地企业进行排查,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整改,逐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要对构成环境安全隐患的行业和区域进行重点排查,严格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要求,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加强环保与公检法联动,遏制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确保取得实效。

(三)坚持严肃法纪、严格责任。对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要“零容忍、出重拳、严打击”,严格执行“五个一律”保护水环境,对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决不姑息、坚决零容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严肃纪律,一旦发现有职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作为、隐患不整改的现象,对相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确保我市“五水共治”真正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对重污染行业的排查整治工作。以对阀门铸造业的排查整治作为突破口,持续开展八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环统行业代码26-28)、水泥、火电热电)、基础设施类(包括污水处理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水利项目)、规模

化畜禽养殖等行业的排查。要着重检查企业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偷排、直排、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二)根据新环保法的要求集中整治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各级环保部门要依靠当地乡镇、街道力量,开展地毯式检查,对辖区内重污染行业的审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彻底摸清家底,分类造册,一档一档,逐步建立重点污染源动态数据管理库。清查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三同时”制度的项目,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久试不验”、“擅自对建设项目作出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重点检查:

1.项目审批情况: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重大变更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2.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性质、规模、选址、平面布置、工艺、环保措施等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是否相符,主体工程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设施是否相配套。

3.卫生防护距离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环境投诉和信访问题。

4.以新带老项目的污染治理落实情况。

5.申请试生产及试生产批复情况。

6.试生产期间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

7.申请验收及验收监测情况。

8.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验收意见。

(三)严查设备简陋、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对发现的要坚决予以关闭。

(四)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进行监督检查,打击各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饮用水地表水

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问题,取缔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所有污水排放口,消除各种威胁饮用水源水质、生态环境安全的隐患。

(五)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案件的查处力度,确保省、市挂牌督办企业的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处理好各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纠纷案件。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组织阶段(2014年11月25日前)。

各县(市、区)按照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动员、组织和部署,并对辖区内的重污染源进行全面摸底清理,制定本地区的行动方案。各县、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和实施方案以及阶段情况在11月25日前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4年11月30日前)。

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重点污染企业和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深入的检查,针对存在的环境隐患进行自查自纠,提出整治意见并逐步解决。

(三)监督抽查阶段(2014年12月10日前)。

在自查的基础上,市相关部门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自查情况进行督察和重点抽查。

(四)总结提高阶段(2014年12月30日前)。

各县(市、区)要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出长效管理的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各县(市、区)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工作总结要在2014年12月30日前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县(市、区)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重污染行业环境排查整治对于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生态工业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保障,切忌图形式、走过场。

(二)加强领导。切实加强对环保行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市治水办、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城管局、市国土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并在市环保局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专项行动。

(二)实行挂牌督办。各地必须要确定一批典型案件,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确定的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落实责任,跟踪督查,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对挂牌督办问题的解决情况,作为政府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三)着力查处大案要案。要公开查处一批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屡查屡犯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对查处典型案件力度大的,要进行通报表彰,对查处不力、污染严重的,要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完善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制度,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共同解决环境难点问题。凡属应取缔、关闭的企业,由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取缔、关闭决定,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关闭。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企业,由经信部门依法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停,环保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供电、供水部门依据有关法规采取停止供电、供水措施,金融部门停止贷款。

(五)加强新闻和舆论监督。各级环保部门要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发动群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制订分阶段新闻报道计划,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确定宣传重点,定期公布环保行动情况。

(六)加强动态报告工作。要建立工作动态报告制度。县级环保部门要向上一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送进展情况,对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和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及时报送情况。

(七)严肃党纪政纪。对纵容、包庇企业违法排污及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打击不力,拖

而不决,行政干预或行政不作为的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部门分工

市治水办:根据“治水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和要求,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展治污水工作。

市经信委: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企业进行排查,指导和督促企业升级转型。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专项行动工作,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行专项稽查,同时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市公安局: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无工商营业执照企业

的查处。

市监察局:负责党纪政纪工作,对纵容、包庇企业违法排污,行政干预或行政不作为的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市安监局: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对违章建筑企业的查处。

市国土局:负责对厂房未批先建企业的查处。

附件:全市打击企业废水直排、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检查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8号

市级有关单位,莲都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4日

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为巩固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成果,规范市场管理行为,建立健全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2〕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政府主导、部门推进、属地管理、严格执法”为原则,以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为载体,着力推进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的软硬件升级、长效管理和业态创新,使其达到“食品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放心、管理服务放心、诚信经营放心、价格计量放心”的规范标准,努力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舒适、安全的购物环境。

二、工作标准

按照《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水平和至少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

(一)商品交易市场硬件要以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环境整洁、经营有序为基本要求,农贸市场硬件以“地不湿、无异味、菜安全、价公道、计量准、可休息”为基本要求,对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进一步改善市场购物环境。

(二)市场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配备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与保洁人员,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市场准入、信用管理、消防安全、计量管理、卫生保洁、病媒防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三)市场经营秩序井然,商品陈列有序,场

内场外、店内店外、摊内摊外环境干燥整洁,专人跟踪保洁,无卫生死角,设有垃圾收集容器并及时清理;公厕设施完好,内外环境清洁;市场重点区域无异味,无违章用火用电,符合公共场所控烟要求;“门前三包”制度有效落实,周边秩序井然、环境优美,无乱堆乱放、占道扩摊和乱停车现象。

(四)建立健全市场内部商品质量管理制度,对上市商品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货台帐,自觉遵守执行《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食品市场、农贸市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无重大食品消费安全事故发生;并按要求设立检测室,及时将检测结果在市场公示栏或市场电子显示屏公布。建立农贸市场信息公告系统,运用电子信息技术及时公布农副产品供应、价格、检测结果等公共服务信息。

(五)加强对经营户的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经营户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计量准确、明码标价,无坑害消费者利益、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

(六)市场设立消费投诉室,受理消费投诉,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三、工作要求

(一)示范引领。国有投资建设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要率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树立标杆;并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积极向私营市场输出管理团队与管理模式。

(二)专业管理。鼓励发展商品市场及农贸市场专业化管理机构,推进专业托管。通过市场

化运作,积极培育、引进具有专业管理资质的物业公司,大力倡导市区小菜场采用委托专业管理的模式,提升市场管理水平。

(三)划行归市。对市区食用农产品实施划行归市管理,自产自销推行预约登记和卫生保洁押金制度。市区批发类的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政府指定的区域或市场内实施交易,严禁场外交易。

四、考核奖惩

根据《丽水市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由市场监管局另行制定),对农贸市场及具有市场功能的疏导点(过渡经营区)和其它商品交易市场进行考核评分,并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所涉资金兑付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市本级、莲都区及丽水经济开发区承担。

(一)评选优秀市场。对于每季度考核得分在90分(按百分制折算)以上的市场及具有市场功能的疏导点(过渡经营区),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元和1万元的奖励。对于全年考核优秀的市场,结合市场规模、投资属性、年度排名和社会贡献,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二)评选优秀经营户。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在市区市场评选年度文明诚信经营户,给予优先授信和资金奖励。其中,三星级及以上市场给予不超过1万元/户的奖励,其它市场给予不超过0.3万元/户的奖励。

(三)评选优秀市场管理员。按年度开展优秀市场管理员评选,给予获评人员(不含公职人员)不超过0.5万元的奖励。

(四)鼓励市场改造提升。对于市场商品质量及食品安全自检设备试剂更新添置、病媒防制等,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40%的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于市场开展信息化建设(含软硬件)、局部设施改造提升,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40%的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

2万元。

(五)加强从业人员素质提升。每年在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不少于10万元的培训经费。对于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技能培训班的培训自费部份,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对于在人才培养、职业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农贸市场,经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深化商品交易市场非公党建工作,对市场(含网上市场)和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党组织,党组织活动开展正常的,每年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工作经费奖励。

(六)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对于不执行公益性建设工作要求、不服从职能部门指导管理、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的市场实行一票否决。其中,对于制度不全、管理不力,“脏、乱、差”现象严重或发生食品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市场,取消市场及市场经营户评优评先资格和物质奖励,并视情节严重予以惩戒。

(七)对以商铺摊位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的市场举办单位(含政府临时定点的疏导点),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留存部份按照先征后返的方式,专项用于市场管理和改造提升。

五、保障机制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验收及星级文明市场创建的指导、评选、考核、认定及动态监管工作。莲都区政府、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分工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相互配合,对辖区市场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市场交易秩序。

(二)落实主体责任。市场主办者是落实市

场长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市场主办者要主动按照“创国卫”以及星级文明市场创建标准和要求,成立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市场日常管理,确保市场食品安全,提升市场道德信誉水平,切实承担起“保供给、保物价、保安全、促稳定”和道德诚信经营的社会责任。同时,要加强对市场经营者的培训和引导工作,强化他们的经营自律和诚信意识,引导其依法经营,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三)加强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财政要加强对市场长效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市财政每年在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推动市场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巩固,

保障资金用途包括考核奖励、培训考察经费、设施修缮补助、政府返租、项目托管、统计监测、“智慧市场”建设等。

(四)营造宣传氛围。市场长效管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构筑食品安全体系的有效抓手,也是开展“创国卫”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不断提升市场诚信管理水平,逐步把市区市场打造成城市文明的亮丽窗口。

附件: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保局、市城管执法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

丽水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咨询机构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管理
- 3.2 预测预警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预案启动
- 4.4 现场处置
- 4.5 安全防护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资金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宣传培训
- 7.3 奖惩制度

8 附则

- 8.1 编制部门
- 8.2 解释部门
-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快速、及时、高效、有序地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配合好国家、省相关部门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置工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浙政发〔2004〕21号)、《浙江省特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浙政办发〔2005〕57号)、《丽水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丽政发〔2005〕36号)等规定。

1.3 事故分级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可控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1.3.1 特别重大(I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2 重大(Ⅱ级) 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3 较大(Ⅲ级) 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4 一般(Ⅳ级) 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一次性死亡3人(含)以上并可能发展成为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需要市政府组织指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具体包括: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重大及特别重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二)已经发生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并死伤10人(含)以上,有可能发展成重特大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跨行业或跨县级行政区划的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四)市本级各行业专项应急预案无法协调或需要集全市范围应急力量救助的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五)市政府领导认为需要由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处置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减少伤亡。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整合

资源、信息共享,多方联动、快速反应。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建立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特殊情况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相关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应急救援保障部门和有关县(市、区)负责人为成员,必要时邀请驻丽部队领导参加。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2.1.1 市应急指挥部的人员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特殊情况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海事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电业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丽水军分区、武警丽水市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2.1.2 指挥部职责

(1)决定启动本预案,决定现场指挥部人员组成;

(2)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在发生Ⅱ级及以上等级事故响应、并且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时,移交前期总指挥权,整体转制为现场救援指挥。

(3)为上级提供重特大事故救援意见并及时落实相关决策事项;

(4)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全市区域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

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市政府请示省政府启动相应省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3 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义务,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相关应急预案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国务院、省政府应急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2)市安监局承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等工作外,负责组织协调工商贸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先期处置、急救抢险、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和组织协调火灾、道路交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公用事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和交通建设工程、水上交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与渔业船舶水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8)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控制和处置工作;负责环境污染、辐射等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等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0)丽水电业局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和电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1)丽水火车站会同缙云火车站、青田火车站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铁路运输保障工作和铁路行车、铁路路外伤亡等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2)丽水电信公司会同丽水移动公司、丽水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机构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和基础电信网络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3)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单位参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防疫工作。

(14)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善后处置、工伤保险等相关工作。

(15)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6)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技术支持。

(17)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工作和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和指导。

(18)市监察局负责对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履行监督职能,及时查处违反本应急预案的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违纪责任。

(19)各县(市、区)、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在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

2.1.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市安监局负责人担任,也可由市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指挥长、副指挥长、专家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主要职责:迅速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全力实施应急救援;划定事故影响范围,设置安全警戒线,实施交通管制,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安全受到威胁的人员和财产;调集和配置有关应急救援资源,切断事故灾害链;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组织事故善后处置,组织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向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及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增援;做好经验教训总结和评估报告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主任由安监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质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管理本预案,适时组织演练;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及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应急救援保障部门的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及时收集、分析全市相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承担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咨询机构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市安监局聘请相关行业和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

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有关事故重要信息的研判等工作;为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参与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为实施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3.2 预测预警

市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动态掌握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报警事件的风险、发展趋势分析,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通知有关方面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救援,并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安监部门、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2 先期处置

当地安监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县(市、区)政府和上级安监部门报告,并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浙江省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73号)通报相关部门,同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市政府报告。

有关县(市、区)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之前,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力量应在事故发生地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控制和切断事故灾害链。

当超出本级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示上级政府启动相应预案升级。

市安监局接到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迅速进入戒备状态,跟踪事态发展,立即向市政府和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报告,提出处置工作建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或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组织做好本预案启动的各项准备工作。认为涉及人员伤亡、后果严重、需要增援处置力量或者多部门配合协调处置的事件,应立即报告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及时下达新的指令,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相关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和单位接到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应急救援指令后,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包括启动本部门相应预案,协调本部门或领域的应急救援力量,组织或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做好周边受到威胁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及时向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4.3 预案启动

当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达到启动本预案条件时,经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同时,立即开通与事发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应急救援管理部门的通讯联系,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和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及时向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事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上级派遣的),应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和救援工作需要,将参与救援的力量和装备按照不同专业分成若干行动组,分头实施应急救援。

(1)救援行动组:负责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战术依据,制定现场救援行动方案,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和装备进行增援。该组由消防部门牵头,社会救援力量参与。

(2)伤员抢救组:负责协调各医疗机构赴现场抢救伤员。该组由卫生部门负责。

(3)治安维护组:负责进行现场治安维护,确保救援现场治安秩序稳定。该组由公安部门负责。

(4)物资供应组:负责救援所需物资和装备的供应和运送,该组由经信委牵头,商务、交通、

铁路等部门参与。

(5)环境监测组: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该组由环保部门牵头,气象部门参与。

(6)专家咨询组:负责指导战术方案的制定,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事故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决定救援力量行动的安全保障等。该组由相关专家组成。

(7)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该组由政府部门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参与。

(8)宣传报道组:负责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起草,协调新闻记者的采访。该组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新闻办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参与。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参加救援的单位要为救援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救援人员必须根据事故特点和现场危险有害因素携带并正确佩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如救援现场环境存在危及应急人员安全的情况,应立刻撤离危险区域的应急人员,确保应急人员免受事故伤害。现场处置方案要严格规定进入和离开现场的程序,确定保护相关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和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方式、路线、紧急避难场所(设施),并落实医疗救护、疾病控制、生活帮助等措施。

4.6 信息发布

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会同市安监局等部门负责发布事故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具体按《丽水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06〕173号)规定执行。

4.7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所有危险因素得到有效处置,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周边受到威胁的危险源完全得到有效监控后:Ⅲ级响应事故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并经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由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宣布应急结束;Ⅱ级及以上等级响应事故经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并报上级总指挥部批准后,结束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在上级应急部门宣布应急结束同时结束执行本预案。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做好对受害人员的救治、救助、赔偿、补偿、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助、补偿,妥善解决因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做好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清除、公共设施修复和疫病防治工作。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及时进行保险查勘和理赔。

5.2 调查评估

市安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监察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进行Ⅲ级响应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对Ⅱ级及以上等级响应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将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提交市政府办公室(应急办)。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依托公安消防部门,整合各方面相关专(兼)职应急力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2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不足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有关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无线相结合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要建立事故信息报送员制度,收集事件信息并按规定即时上报。

6.4 医疗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群众自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救护。市卫生局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专门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6.5 资金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完善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市域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开展不同形式、规模和不同

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7.2 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和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从业单位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增强公众的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奖惩制度

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

市政府对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编制部门

本预案由市安监局负责制订,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市政府批准。本预案应根据需要及时评估和修订。

市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编制子预案,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安监局备案。

8.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丽水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丽政办发〔2006〕161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4〕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0号)精神,为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战略,促进实施名企、名品、名家“三名”工程,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浙江制造”品牌是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质量效益提升和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制造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品牌培育创建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一批产品和产业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但是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知名品牌不多、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依然突出。积极参与“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丽水特色的“浙江制造”品牌产品,对我市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目标

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认可、社会参与、政府监管”要求,全面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品质卓越、技术自主、管理先进、美誉度高、带动力大、竞争力强的“浙江制造”品牌。力争到2017年,全市有一批企业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在“浙江制造”品牌带动下,涌现一大批品质优良、管理成熟、美誉度高、竞争力强的品牌,以品牌经济促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推进机制。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年度质量工作考核。

(二)加快“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创建。以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以已获浙江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和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梯次选择确定一批制造业企业为培育对象,建立丽水市“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库,实施“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培育工程,促进企业加大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形成更多的国际国内先进品牌。

(三)加强“浙江制造”品牌政策扶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对获得“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2〕48号)中“浙江省名牌产品”档次给予30万元奖励;对为主制定“浙江制造”产品标准、参与制定“浙江制造”产品标准的企业,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2〕48号)中“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行业

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档次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加大对“浙江制造”品牌企业的融资支持,优先将“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支持“浙江制造”品牌推广应用,获得“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及补助、国有企业投资等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鼓励、支持“浙江制造”品牌企业优先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

(四)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宣传保护。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挖掘“浙江制造”品牌企业成功案例,发

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更多企业参与“浙江制造”品牌创建;以“浙江制造”品牌企业示范推动其他企业广泛开展各类品牌创建。加大“浙江制造”品牌保护力度,建立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的“浙江制造”品牌保护体系。

本意见中奖励资金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2]48号)规定的资金管理辦法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辦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辦法》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公共

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7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

称政府购买服务),就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进一步推进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行政效能,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立足我市实际,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按照“整体设计、有序推进、试点先行”的思路,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进一步转变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把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放在公共服务缺位、水平不高、效率不高的领域。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坚持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的原则,按照费随事转、以事定费的要求,通过以质竞价、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

担。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有益成果,积极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健康发展,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

第五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任务是:2014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出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初步建立基本政策制度,形成统一有效的工作机制,争取在公共文化、市政市容、劳动就业服务、社工服务、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推广等领域开展试点。2015年,在指导目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扩面。到2017年,在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第二章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及内容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第七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能的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五)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年检或资质审查合格,社会和商业信

誉良好;

(六)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提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鼓励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政府职责范围内、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事务性管理服务以及履行政府职责所需的辅助性服务。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应重点考虑、优先安排。

第十条 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订并及时动态调整适合本地实际的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指导目录,坚持“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制订具体实施目录,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具体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政府购买服务程序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原则上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组织实施,建立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预算编报、组织采购、过程监控、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由购买主体随同部门预算申报年度购买计划,经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组织实施;对突发性应急事项可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取先确定承接主体,再根据购买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预算额度的方式。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在财政部门批复购买计划后,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的标准

和要求。

第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六条 通过以上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及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要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并对政府购买服务实行专账核算。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要逐步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强化综合评价,确保购买服务效果。

第十九条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政府网络平台资源,建立集政策咨询、申报审批、日常监管、信息服务于一体,内容全面、方便快捷的政府购买服务平台。

第四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由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或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不同形式,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其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

第五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职责分工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工商管理、审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规范有序地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各级政府要在政策制定、资金扶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支持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

(二)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会同各购买主体研究制订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政府职能梳理,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探索研究提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促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和措施,逐步实现事业单位由“养人”向“办事”的转变。

(四)民政、市场监管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培养和壮大社会力量,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

买服务工作;要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

(五)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监察。

(六)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中财政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的监督。

(七)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并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对承接主体的资质审查,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与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民政、市场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承接主体的监督管理,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度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二十六条 监察、审计部门应充分发挥监察、监督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预算资金管理和采购活动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丽水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略)

2.丽水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政务简讯】(11月)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要求,市政府决定建立丽水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任淑女任总召集人;应勇军、熊佩飞为召集人;胡伟华、李建龙、陈银龙、张晓红、毛时薛、詹百松、诸葛俭、南林玲、魏叶华、吴守成、范林义、赵力强、何敏、黄刚、赖信强、陈锡星、杨文清、周仓俊、练永嘉、陈江风、杜永明、应国虎、龚柯丹、张晓勇、邝时忠、谢丽福、胡美芳、李炳良为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南林玲兼任办公室主任。

鉴于机构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丽水市推进城市化建设协调指导小组成员,葛学斌任组长;吴松平、邝平正、吴小平任副组长;郑家彪、叶晓华、郑锡伟、陈江风、吴立华、蔡昉、楼培忠、詹百松、蓝跃慧、诸葛俭、南林玲、刘小平、吴守成、潘惠健、顾华洛、季高峰、季宋平、

徐荣华、张福和、张温如、王提操、练永嘉、张帆为成员。

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规划)局,吴小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季高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为全面加强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等地方高校与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在产学研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市政府决定成立丽水市地方高校产学研委员会,毛子荣任主任;戚永远、周湘浙、梁伟祥任副主任;陈立新、郑锡伟、毛时薛、张华满、吴燕、蓝跃慧、魏叶华、雷勇军、胡慧红、张如一、蓝先芬、潘娅红、赵建铭、鲁子钗、雷超、季建标、胡雄光、刘克勤为成员。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毛时薛兼任办公室主任,吕耀平(丽水学院地方合作处处长)、胡伯智(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人事任免】(11月)

市政府决定:

张映辉任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筹)副主任职务;

范林义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骆雨文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东波任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副处级协理员,免去其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蔡榕的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江春松的丽水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马友华的丽水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4年11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1月1日,任淑女出席缙云黄帝祭典活动。

同日,戚永远出席2014年中国·松阳全国山地竞速挑战赛暨年度总决赛开幕式。

▲ 11月3日上午,黄志平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下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任淑女、徐子福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黄志平、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市治水办主任办公会议。

▲ 11月4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34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丽水市工业用地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黄志平、毛子荣、陈重、任淑女、徐子福、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紫金老年公寓等地块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出席2014年计划土地指标分配问题协调会。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2014年丽水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下午,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 11月5日,省政协副主席陈艳华来丽水调研工作,任淑女陪同。

10月9日至11月7日,葛学斌参加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题研讨班学习。

▲ 11月5日至7日,黄志平、陈重赴上海参加2014丽水(上海)投资贸易恳谈会并考察上海自贸区。

▲ 11月5日至7日,毛子荣赴海南考察新能源发电项目有关工作。

▲ 11月7日,任淑女出席全市水利工作推进会。

▲ 11月8日,任淑女参加2014中国·山区绿

色发展研讨会。

▲ 11月9日,黄志平、任淑女参加2014中国丽水“人才·科技”峰会。黄志平陪同省经信委副主任凌云一行考察“绿谷精英”创新创业成果等。

▲ 11月10日,黄志平、任淑女听取了关于竹海公园项目和华东药用植物园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毛子荣参加2015年省政府工作思路调研座谈会。

同日,陈重调研跨境电子商务工作。

同日,葛学斌赴杭州出席丽水市生态旅游研讨班开班仪式及浙江旅游大论坛。

▲ 11月11日上午,黄志平到市委整改落实办公室调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黄志平、陈重出席省级生态市现场考核验收反馈会。下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同日上午,毛子荣参加全省重点区域火灾等安全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第一阶段督导见面座谈会。

同日上午,徐子福出席丽水落实年度金融考核工作座谈会。

▲ 11月12日,黄志平、陈重、徐子福出席丽水论坛——浙江省2014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同日,毛子荣出席全市深入推进火灾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暨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葛学斌调研丽阳坑污水治理工作;下午,陪同省交通厅副厅长王德宝到缙云调研公路建设工作。

▲ 11月13日,黄志平、任淑女出席“丽水·中国气候养生之乡”授牌仪式。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扩大有效投资情况专题通报会;下午,出席青田开元大酒店资产转让协调会。

同日,陈重到青田开展“十督查、十推进”工作。

同日上午,葛学斌参加浙江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出征仪式;下午,到温州参加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

▲ 11月11日至14日,城乡规划督察巡查组一行来丽水督查城乡规划工作,葛学斌出席汇报会及反馈会。

▲ 11月14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到艾莱依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工作。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2014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督查重污染高能耗企业整治工作;下午,到青田出席全市污染企业整治工作现场会。

同日,任淑女出席2014丽水生态精品农博会总结会。

▲ 11月16日至17日,葛学斌赴福建邵武参加闽浙赣皖九方经济区四届一次党政联席会议。

▲ 11月17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任淑女、徐子福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下午,黄志平、陈重陪同省政府顾问、省政府党组书记王建满到青田检查阀门企业污染治理工作。

同日上午,毛子荣参加全国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下午,副省长黄旭明到遂昌调研电子商务工作,任淑女陪同。

▲ 11月18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参加省委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视频会议。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出席丽水市“三改一拆”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下午,黄志平、任淑女参加全省农业龙头企业与山区农产品基地对接会暨现代农

业投资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推进会。

同日下午,葛学斌到松阳参加乡村休闲旅游专题研讨会。

同日下午,徐子福参加浙江华侨产业基金相关工作座谈会。

▲ 11月19日上午,黄志平、任淑女出席全市第二次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下午,黄志平、任淑女出席全市“五水共治”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同日,陈重赴桐乡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

同日,葛学斌赴北京参加丽水城市总规修编工作研讨会。

同日,徐子福到莲都、遂昌开展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督查。

▲ 11月20日上午,黄志平听取了关于三农公司有关情况和支宁人员信访有关情况的汇报;下午,到龙泉出席第九届中国龙泉青瓷·宝剑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省分管农业市长工作座谈会。

同日,徐子福在遂昌调研企业“新三板”上市工作。

▲ 11月20日至21日,陈重参加浙江省“五水共治”技术促进大会及全省“五水共治”考核工作部署会。

▲ 11月21日至22日,任淑女参加2014浙江农业博览会。

▲ 11月24日,黄志平、陈重出席丽水市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座谈会。

同日,葛学斌出席丽水市推进城市化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 11月25日,毛子荣到市消防支队调研工作。

同日,省经信委副主任徐焕明一行到缙云考核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陈重陪同。

▲ 11月25日至26日,省委副书记王辉忠来

丽水调研丽水关于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黄志平陪同。

▲ 11月26日,毛子荣到丽缙产业园、壶镇镇调研工作。

同日,陈重出席丽水市“五水共治”年度考核工作部署会。

同日,任淑女出席丽水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审查会。

同日,徐子福到缙云调研企业“新三板”上市工作。

▲ 11月26日至27日,副省长熊建平到青田调研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工作,黄志平、陈重、葛学斌分别陪同。

▲ 11月27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出席市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第八次会议。

同日下午,陈重到云和开展“十督查、十推进”工作。

同日上午,葛学斌到龙泉陪同省人大代表丽

水中心组视察丽水生态旅游建设工作,到金丽温高速公路监控指挥中心参加高速公路隧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下午,到景宁检查全市美丽城乡建设推进会筹备情况。

同日,任淑女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调研农业农村工作。

▲ 11月24日至28日,戚永远参加省委党校2014年第四期领导干部进修班学习。

▲ 11月28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出席县(市、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专项述职评议会。下午,黄志平、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到景宁出席全市美丽城乡建设推进会。

同日下午,戚永远出席浙江省第十五届省运会丽水市代表团总结表彰大会。

▲ 11月29日上午,黄志平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戚永远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黄志平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11月29日下午至30日,黄志平到广东调研生态产业等工作并走访广东丽水商会。